

之代而起將「總運」乎名正也必「協體」

線跑起站重 年曆舊過挨

【本報訊】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將成為歷史名詞了。

全國體協已經決定，將在農曆春節後，改名為中華民國運動總會，結束「協調進步」的角色，邁進「運動發展」的階段。

全國體協在成立時，國內運動還在萌芽階段，需要協調來促使運動紮根、發展，多年來國內運動體系、組織都已趨健全，體協的角色也逐漸提升，已到了需要領導運動起飛的時候。

同時面對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公布實施，身為單項運動協會「大家長」的體協，也應該有一個名副其實的名稱，以免以後在國際運動交流上，遭遇名稱方面的困擾。

因為依照人團法，「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所以一旦有人民團體比體協早申請成立中華民國運動總會或中華台北運動總會時，體協就無法使用相同的名稱，這對今後國際交流方面將會造成混淆的現象。

同時，據了解，目前已有人有心與體協互別苗頭，因此更加強體協「正名」的腳步。

體協秘書長陳金樹強調，更名的工作將先提報體協理、監事會同意，然後立即向內政部提出登記，不過如果情況特殊，體協也不排除採取事先「掛號」的措施。

由於昨天在全國體協各單項運動協會總幹事聯席會中，許多協會提出類似的問題，請教與會的內政部代表，引發對未來名稱的質疑，為誰是「正宗」之爭作了未雨綢繆的討論。

另外對於全國協會與地方體育會的委員會、主、從之間隸屬關係的問題，內政部代表雖無法答覆，不過體協一位幹事部人員則表示，將來成立運動總會，將有助於解決這個存在已久的問題。

這名人士也指出，體協改為運動總會後，只需要稍微修定組織章程，其他一切的適法性都不會造成問題。

全協體國昨日舉行總幹事聯席會
會針對各單項協會理事會改選事
（本報記者郭運復攝）

